

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限量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知识产权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特制定《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限量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知识产权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本细则内容如与《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相冲突，则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条 本中心的上线商品为知识产权，在本细则中特指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知识产权（以下简称“非遗作品 IP”），即著作权、专利权等与非遗作品有关的知识产权。

交易标的为限量非遗作品 IP 单位许可权（以下简称“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对应的定制产品是指经非遗作品 IP 所有权人专有授权许可、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人限量定制的、包含著作权、专利权、地理标志、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权利的非遗作品（含数字化商品，下同）。

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持有人仅限于定制交收本中心相关规则所指的非遗定制产品或将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通过本中心进行转让。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交易及其非遗作品的定制交收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中心实行会员制，参与交易的各方均须为本中心会员，有关会员的分类、条件、注册、交易账户及其自律管理等规定见本中心会员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中心的交易基于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所有交易、结算、定制交收均在线上进行（其中实物配送在线下完成）。

第五条 本中心采用协议交易或单向竞价交易的方式，包括挂牌、转让、定制交收等环节，达成的交易与定制交收均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

第六条 本中心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1:30、13:30-15:30。本中心有权调整交易时间。

第七条 本中心在指定银行设立第三方存管结算账户，保障会员资金安全。

第八条 本中心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实行全额交易，禁止信用交易；不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禁止买空卖空。

第九条 本中心在组织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十条 本中心的工作人员及参与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交易的所有会员均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非遗作品 IP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上线商品既可为单个非遗作品 IP，也可为若干个非遗作品 IP 的组合。交易标的为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同一个上线商品的每个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均拥有相同的权利，有相对应的可定制交收产品。

第十二条 在本中心申请挂牌的拟上线非遗作品 IP 均须通过本中心的审核。

第十三条 在本中心挂牌的非遗作品 IP，须是挂牌方（指非遗作品 IP 的挂牌商会员或综合商会员，下同）对其享有专有且无任何瑕疵的权利。

第十四条 在本中心挂牌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均为限量，其在本中心的挂牌数量不可超过许可数量，许可数量在《挂牌说明书》中一经公示不可变更。

第十五条 在本中心挂牌的非遗作品 IP 须在其《挂牌说明书》中标明原作名称、作者、许可数量、挂牌数量、挂牌价格、知识产权保护期限、交易期限，以及其定制产品的制作方式、尺寸、材质、地理标志、工艺、指定交收点及相应费用等信息。

第十六条 在本中心挂牌的非遗作品 IP 所对应的定制产品，附有作者亲笔签名或其他方式的签名，具体定制交收标准见本中心相关文件规定。

第十七条 上线非遗作品 IP 原作的数字化文件、作者亲笔签名或其他方式签名的数字化文件、相关样品、模具和模种等由挂牌方按本中心规定的标准制作后，提交至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专门机构存档管理。

第十八条 在本中心挂牌非遗作品 IP 的商品代码由本中心统一编制。

第三章 挂牌

第十九条 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可在本中心挂牌。

第二十条 本中心的挂牌商会员或符合从事挂牌业务条件的综合商会员均可向本中心提交拟上线非遗作品 IP 挂牌申请，经本中心核准后可成为该次挂牌的挂牌方，挂牌方必须与本中心签订拟上线非遗作品 IP 挂牌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作为挂牌方的，必须委托本中心认可的综合商会员为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合同备案、数据和工艺优化、信息持续披露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挂牌方向本中心提交的拟上线非遗作品 IP 挂牌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证明及文件：

(1) 挂牌方为非遗作品 IP 原始取得人的, 须提供拟上线非遗作品 IP 法律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的承诺书签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

(2) 挂牌方为非遗作品 IP 继受取得人的, 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获得拟上线非遗作品 IP 的证明文件原件, 包括但不限于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知识产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书》等相关文件;

(3) 拟上线非遗作品 IP 的《价值分析报告》;

(4) 其他本中心认为需查验的信息。

协议期内, 上述信息(包括相关证明文件)的任何变更, 挂牌方都必须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本中心。

第二十三条 挂牌方须同意为其未按前述规定通知本中心或更新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挂牌方保证其向本中心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超过时效问题(即保证所有证明文件在挂牌协议有效期内都处于有效期内)。如因上述原因发生纠纷或被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处罚, 挂牌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如给本中心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挂牌方同意赔偿本中心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挂牌方可选择线上认购、线下协议、自持等方式实施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挂牌, 具体挂牌方案、方式和数量在《挂牌说明书》或本中心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 挂牌方通过线上认购方式进行挂牌的, 本中心所有会员均可自愿认购。挂牌方也可以选择经本中心同意的其他线上认购方式进行挂牌。具体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禁售期及解禁标准等在《挂牌说明书》或本中心公告中明确。本中心可根据市场风险情况, 对该部分上线商品的禁售期及解禁标准进行调整, 并提前公告。直接用于产品定制交收的部分不受禁售限制。

第二十六条 挂牌方通过线下协议方式进行挂牌的, 下述会员可优先认购: (1) 直接申请定制交收的, 该部分单位许可权不进入转让环节; (2) 达成代销(经销)意愿的。挂牌方也可以选择经本中心同意的其他线下协议方式进行挂牌。具体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禁售期及解禁标准等在《挂牌说明书》或本中心公告中明确。本中心可根据市场风险情况, 对该部分上线商品的禁售期及解禁标准进行调整, 并提前公告。直接用于产品定制交收的部分不受禁售限制。

第二十七条 在挂牌环节, 挂牌方不得参与自己挂牌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线上认购, 综合商会员不得参与自己代销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线上认购。

第二十八条 单一会员通过线上认购和线下协议方式持有的某一上线商品的比例不超过该商品挂牌总量的 45%。

第二十九条 挂牌协议签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 挂牌方应向本中心提交符合本细则及挂牌协议要求的完整版本的《挂牌说明书》和拟上线商品的《价值分析报告》。

第三十条 本中心核准《挂牌说明书》后, 通知挂牌方并即时发布在本中心的官方网站(www.artduoduo.com 或 www.zjatip.com) 上。

第三十一条 《挂牌说明书》在本中心官方网站上发布后，本中心将在交易系统
及官方网站公布拟上线非遗作品 IP 挂牌公告及上市公告。

第三十二条 线上认购、线下协议数量之和不足挂牌总量的，不足部分直接转为
挂牌方自持，该部分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禁售期及解禁标准在本中心相关公告
中另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线上认购成功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可进入转让环节，也可进入产品
定制交收环节；因线下协议或自持方式持有上述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会员可根
据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做好进入转让或直接申请产品定制交收的准备。

第三十四条 本中心按挂牌金额、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分别向相应会员收取服务
费。挂牌服务费和认购服务费的具体收取比例，本中心另行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为非遗作品 IP 的挂牌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和自然人，应当按照行
业公认的道德规范和业务标准，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再挂牌

第三十六条 本中心可接受以下两类再挂牌：

（一）在已上线的非遗作品 IP 许可数量范围内增加尚未挂牌的非遗 IP 单位
许可权；

（二）在已上线商品中通过注入未挂牌的非遗作品 IP 增加非遗 IP 单位许可
权。

以上两类再挂牌可通过赠送、认购等方式实施。

第三十七条 再挂牌的价格及数量

第一类再挂牌：拟再挂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再挂牌前总量的 30%，再挂牌价
格不高于再挂牌申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85%，具体数量和价格以
《再挂牌说明书》为准。以赠送方式实施的，数量不受上述限制。

第二类再挂牌：再挂牌数量及价格以《再挂牌说明书》为准。

第三十八条 申请再挂牌的挂牌方应向本中心申请再挂牌并提交《再挂牌说明书》
及相关文件。本中心在官方网站发布再挂牌申请公告，同时暂停该上线商品的交
易。

第三十九条 申请再挂牌的挂牌方在该上线商品暂停交易当日，通过本中心系统
发起投票，获得持有该上线商品 50%（含）以上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即时持有
人同意后，方可进入本中心审核，未参与投票的即时持有人，视为同意。

第四十条 本中心在收到再挂牌申请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并予
以公告，公告后恢复该上线商品的交易。审核通过的挂牌方还需在本中心发布《再
挂牌说明书》，申请第二类再挂牌的还需与本中心签署挂牌协议，并提供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及文件。

第四十一条 恢复交易后的第五个交易日为再挂牌登记日，登记日收盘后确定赠送或用于认购的数量、比例并在本中心发布公告，当日收盘后持有该上线商品的会员有权优先参与该次再挂牌的赠送和线上认购，未持有该上线商品的会员可以参与线上认购。

第四十二条 再挂牌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有参与资格的会员确认是否接受赠送和参与认购。

第四十三条 赠送和认购活动结束后，剩余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转为挂牌方自持，该部分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禁售期及解禁标准在本中心相关公告中另行公布。

第四十四条 再挂牌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可以进入本中心进行交易，该上线商品的开盘价做相应调整。

第五章 挂牌转让

第四十五条 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可以在本中心进行转让。

第四十六条 在本中心进行挂牌转让的单位许可权采用买方挂牌交易、卖方挂牌交易、批量协议交易相结合的交易机制。

买方挂牌交易：买方将采购需求挂牌，卖方可选择合适的买方挂牌，查看买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价格可直接点选对方成交。为防止利益输送，点选交易时，卖方先点价高者。

卖方挂牌交易：卖方将销售需求挂牌，买方可选择合适的卖方挂牌，查看卖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价格可直接点选对方成交。为防止利益输送，点选交易时，买方先点价低者。

批量协议交易：如果买方 / 卖方需要批量采购 / 销售，可以向本中心提出申请，通过与对方协商达成批量交易。批量协议转让交易的价格、成交量均不计入当日的统计信息，由本中心另行公布。

第四十七条 参与转让交易的会员可挂牌买卖，转让最小变动量为 1 单元。

第四十八条 买方会员将采购需求挂牌时，应保证交易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系统会在挂牌采购申请有效期内，锁定对应的资金。

第四十九条 卖方会员将销售需求挂牌时，应保证交易账户内有足够数量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系统会在挂牌销售申请有效期内，锁定对应数量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

第五十条 挂牌转让报价内容包括：

- (1) 会员账号
- (2) 商品代码
- (3) 买卖方向

(4) 价格

(5) 数量

第五十一条 在交易时间内，交易系统接受转让申请，申请当日有效。如果一笔申请不能一次性全部成交，未成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的采购或销售。

第五十二条 转让申请应视为会员向本中心提交的交易委托。一旦成交，申请人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卖方向买方交付所转让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买方向卖方划转对应的货款。

第五十三条 转让交易双方均需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本中心缴纳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具体收取比例本中心另行公布。

第五十四条 在交易时间内，未成交申请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中心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有效。被撤销和失效的申请，本中心将在确认后及时解除对应资金或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锁定。

第五十五条 在本中心当日买入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须在买入后的第五个交易日方可卖出；当日卖出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所获得的资金，不能在当日提现。

第五十六条 本中心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可适时调整单笔挂牌转让申请最大数量。

第五十七条 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本中心有权启动摘牌流程：

- (一) 某一上线商品的流通量低于挂牌总量的 1%；
- (二) 某一上线商品持续 3 个月无交易；
- (三) 某一上线商品《挂牌说明书》中规定的交易期限届满；
- (四) 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某上线商品出现极端异常情况。

因上述情形启动摘牌的，持有该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会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产品定制交收，逾期不做产品定制交收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将由交易系统自动转备案登记，相关事项另行公告。

第五十八条 本中心对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制度，挂牌交易首日涨跌限制幅度最大为挂牌价的 50%，次日起涨跌限制幅度最大为 10%，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出现同方向的最大涨跌限制幅度后，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交易一小时，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1 元。根据市场风险控制的需要，本中心可以调整涨跌限制幅度。

第五十九条 开市价为当日该挂牌转让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第一笔成交价格。收市价为当日最后一笔成交价格（不含批量协议转让价格）。

第六章 定制交收

第六十条 定制交收是指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即时持有人委托本中心指定交收点制作并配送对应的定制产品的总称。

第六十一条 通过本中心定制交收的产品均为限量，附有作者签名，具有严格防伪标识，定制交收时附有收藏证书。

第六十二条 本中心选定指定交收点，会员须选择本中心指定交收点进行产品定制交收。

第六十三条 本中心与指定交收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指定交收点将根据会员的指令，向会员交付定制产品。

第六十四条 会员在本中心挂牌与转让环节购买的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均可在本中心指定交收点进行定制交收。一旦申请定制交收，本中心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相应地调减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的市场流通量。

第六十五条 会员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本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产品定制交收，其定制交收信息可在本中心防伪备案中心登记备案并可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第六十六条 本中心对定制交收的产品设有每月提货限额和每月提货通知日，每月提货限额是指单一品种定制产品每月最大定制交收量。超过每月提货限额的定制交收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可于次月有效时间内重新提交申请。每月提货通知日是指单一品种定制产品每月统计当期定制交收量并发出通知的固定日期，逾期的提货申请将进入次月统计并通知。

第六十七条 会员定制交收申请流程为：（1）选择提货商品的代码（若有子代码者还须选择子代码）、指定交收点、尺寸和数量；（2）选择提货商品的编号方式：免费随机号或加价自选号；（3）填写提货商品的配送信息。

第六十八条 会员提货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支付定制交收费用，包括制作费、选号费、配送费及财产运输保险费等。相关收费标准在《挂牌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提前披露。

第六十九条 会员在交易系统内提交定制作品提货申请并确认支付相关定制交收费用后，提货申请不可撤销。

第七十条 定制产品防伪标准由本中心统一规定。每件定制产品在定制交收时须具备的防伪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编号、钢印、电子标签、二维码等。

第七十一条 产品的定制交收费用、每月定制交收限额及每月提货通知日在《挂牌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提前披露。

第七十二条 定制产品的编号分两类：免费随机号和加价自选号。

（1）免费随机号为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的编号，确认后不可变更和撤销；

（2）加价自选号为会员自行选定的编号，编号先选先得、不可重复，确认后不可变更和撤销。本中心对自选号可加收一定费用，具体标准另行公告。

第七十三条 会员支付的与产品定制交收相关的费用由本中心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统一清算，并根据相关约定划拨至相关方的资金账户。

第七十四条 对已提货交收的定制产品所进行的线下流转，相关会员可在本中心官方网站的防伪备案查询中心进行持有权流转信息登记。

第七十五条 本中心对已备案的线下定制产品流转情况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七章 资金结算

第七十六条 本中心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第三方存管银行办理资金结算业务。

第七十七条 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与结算银行系统连接开放的时间内，会员可自行通过交易系统或网上银行在资金账户与交易账户间划转资金。

第七十八条 当日交易时间内，本中心交易系统根据会员的交易情况将货款、服务费与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持有数量的变化以及会员出入金额产生的资金变化分别记入会员的交易账户，交易系统根据会员交易账户中所记录的资金和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流通情况确定会员的买卖额度。

第七十九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结算银行根据会员交易账户的变动情况，与会员在结算银行的资金账户进行对账，并调整会员账户数据，对轧差部分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

第八十条 本中心不负责会员资金账户的管理，会员的资金划拨由会员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办理。会员在认购和交易之前必须保证交易账户有足额的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

第八十一条 挂牌 / 再挂牌环节会员购买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时支付的款项在本中心做如下清算： $(\text{挂牌价格} / \text{再挂牌价格} + \text{本中心收取的单元认购服务费}) \times \text{成交数量}$ 。

第八十二条 转让环节会员购买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时支付的款项在本中心做如下清算： $(\text{买入价格} + \text{本中心收取的单元交易服务费}) \times \text{成交数量}$ 。

第八十三条 转让环节会员销售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时收入的款项在本中心做如下清算： $(\text{卖出价格} - \text{本中心收取的单元交易服务费}) \times \text{成交数量}$ 。

第八十四条 挂牌 / 再挂牌环节会员挂牌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时收入的款项在本中心做如下清算： $(\text{挂牌价格} / \text{再挂牌价格} - \text{本中心收取的单元挂牌服务费}) \times \text{挂牌数量}$ 。

第八十五条 会员进行产品定制交收时支出的款项在本中心做如下清算：制作费 + 选号费 + 配送费 + 财产运输保险费，上述费用在买方收到定制产品及相应票据后，由本中心按约定转付给相关方。

第八十六条 会员在交易账户和银行资金账户间划拨资金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八十七条 本中心不承担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挂牌、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收代扣、代缴的义务，参与的各方会员及其他相关的第三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自行申报和缴纳。本中心无开具发票的义务，但可协助需要发票的会员开具本年度发生业务的发票，相关税费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八十八条 本中心的以下信息向所有会员公开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当日报价及成交查询；
- （2）历史成交价及成交量查询；
- （3）定制交收信息查询；
- （4）市场其他信息。

第八十九条 挂牌方应承担上线商品信息持续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原作品的市场价值发生重大变化；
- （2）作品知识产权价值发生重大变化；
- （3）相关定制产品的市场价值发生重大变化；
- （4）对原作品作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例如获得具有影响力的国内外艺术奖项等重大成就，公开宣告封笔等；
- （5）其他对上线商品价值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挂牌方须在线上商品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心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并按月向中心提交上线商品的信息变化情况报告。对未及时披露信息的挂牌方，本中心有权根据挂牌方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严重程度给予延迟划拨挂牌货款、延迟清退挂牌保证金、暂停其挂牌业务、终止其挂牌资格等处罚。

第九十条 会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本中心官方网站对自己的历史交易信息进行查询，包括：

- （1）当日成交查询：查询会员当日成交记录；
- （2）当日委托查询：查询会员当日挂牌申请记录；
- （3）历史成交查询：查询会员历史成交记录；
- （4）资金 / 持有量查询：查询会员资金余额及划拨记录、持有非遗 IP 单位许可权数量及历史记录；
- （5）定制交收查询：查询会员定制交收信息。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九十一条 异常情况是指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中心正常交易的情形。

第九十二条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异常状态,并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化解风险:

(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或司法裁定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2) 价格严重扭曲;

(3) 其他不可抗力情况。

第九十三条 出现异常情况时,本中心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限制幅度、单笔挂牌最大申请量和上线商品摘牌等紧急措施。

第九十四条 本中心有权宣布取消违反本细则相关条款并严重破坏本中心正常运行的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者承担。

第九十五条 本中心禁止串通交易、恶意操纵市场、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对有前述行为的会员,本中心有权给予警告、罚款、取消其会员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细则中,“不少于”、“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包含本数。

第九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九十八条 凡已经注册成为本中心会员,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细则。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权修改本细则,并在本中心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中心官方网站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如不同意相关修改,必须停止使用本中心服务。如登录本中心或继续使用本中心的服务,视为接受并自愿遵守经修订的交易细则。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加的新内容均受本细则约束。

第九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